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

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李昭男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623

傳真：07-3313954

電子信箱：ppkille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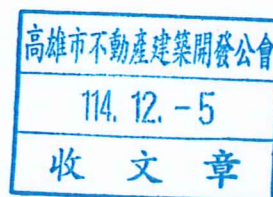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44167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局工程企劃處修訂施工規範「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」部分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或所屬人員倘欲引用，請於本局網站「首頁-專業服務-施工規範」中下載，並應就工程屬性調整工程契約或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4年12月3日高市工務工字第114416184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二處)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